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92號

原告 允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步平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傑

被告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參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柒拾玖萬伍仟元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參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或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喪失者，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志成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建昌，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
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承攬被告位於海軍陸戰
04 隊陸戰六六旅下湖東營區（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05 00號）之營區道路瀝青鋪設工程，並訂有下湖東營區新建工
06 程瀝青鋪設工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按原
07 告實際施作之工程範圍及數量計算工程款。嗣原告於112年3
08 月20日、6月18日、8月31日、11月3日、113年1月12日、2月
09 2日合計施作工程款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8,016元，並
10 開立統一發票請款，惟被告僅先後於112年5月5日、9月11
11 日、11月13日匯款給付工程款152萬4,656元，尚有238萬3,3
12 60元之工程款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索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
13 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
14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38萬3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
16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工程請款
20 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7至38頁），經核與原告
21 前開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2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
24 告上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
25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
27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28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29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
30 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查系爭合約書第4條付款辦
31 法約定：「施工當月25號計價請款，附上實做實算之請款單

01 及發票，於次月25號前以現金匯入公司戶」，而原告之最後
02 請款日為113年2月7日，是被告應於113年3月25日前給付工
03 程款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
04 1月2日起（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
05 有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3
07 8萬3,360元，及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
09 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10 之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黃忠文